**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 | --- |
| 第一條 |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依據本校發展理念，秉持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目標考量時代需求，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 |
| 第二條 |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設置主任委員一名，各學組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內外、產兒、精神社區、長照)。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一年一聘，連選得連任。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業務組員為實習組與設備規劃組各一名及系與所執行秘書一名，由系主任指派。 |
| 第四條 |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1. 課程規劃：依據本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課程發展方向。 2. 審查新增、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與核心能力對應。 3. 針對新開課程，檢核課程中(英)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分項。 4. 規劃教學設備：依據本系所中長程目標規劃教學設備之添購與更新。 |
| 第五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依本系所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
| 第六條 | 主任委員統籌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召集會議。 |
| 第七條 | 學組代表：  各學組派一名，召開學組會議，將學組相關業務（含課程、實習及教學設備）之意見提報本委員會討論；並將本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傳遞各學組教師以利推動。 |
| 第八條 |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 |
| ※修正記錄： |  |  |
|  | 97年11月5日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99年10月13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
|  | 99年10月20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3年9月24日 | 一O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訂 |
|  | 103年9月24日 | 一O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5年4月21日 | 一O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8年4月25日 | 一O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13年10月4日 |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